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对深圳市超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
侵犯“耐克钩图形”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文关知罚字〔2023〕002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超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4J93E
4	法定代表人	何汉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2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盛世金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市场采购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0920230090006954。文锦渡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标有“耐克钩图形”标识的鞋子100双(20双/箱)、标有“CHANEL”标识的包11个、标有“COACH(8C图形)”标识的包4个、标有“GUCCI(图形)”标识的包7个、标有“HERMES及其图形”标识的包3个、空箱盒1个、标有“HERMES”标识的刀叉1套、瓷碟3个、标有“Christian Dior”标识的包6个、标

	有“YSL 图形”标识的包 2 个、标有“LV”标识的包 1 个及标有“TORY BURCH”标识的包 1 个（以下称上述货物）。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15766 元。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有限公司、爱马仕国际、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及河之光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耐克钩图形”（备案号：T2019-72254）、“CHANEL”（备案号：T2023-153991）、“COACH（8C 图形）”（备案号：T2023-145657）、“GUCCI（图形）”（备案号：T2022-141517）、“HERMES 及其图形”（备案号：T2022-126401）、“HERMES”（备案号：T2022-142050）、“Christian Dior”（备案号：T2018-71355）、“YSL 图形”（备案号：T2016-52424）、“LV”（备案号：T2016-45490）及“TORY BURCH”（备案号：T2016-50463）商标专用权，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与他人商标专用权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出口
--	--

		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3152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 他	